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3〕104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启德路 68 号，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意见（穗环管影〔2008〕251 号、穗环管影〔2013〕36 号、穗环核管〔2014〕55 号、穗环核管〔2014〕86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次改扩建内容：在现有院区一期综合楼西侧预留用地内，拆除原有建筑，建设 1 栋 17 层二期综合楼（地上 17 层，地下 3 层）、1 座污水处理站、1 座垃圾暂存间、1 个供氧中心。医院总用地面积不变，新增总建筑面积 72873m²，新增病床位数 590 床。二期工程建成后，全院总用地面积 39657m²，总建筑面积 123169m²，总病床位数 890 床。本项目总投资 509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水疗池更换废水、车库冲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MBR+接触氧化池+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二）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至“UV光解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内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龙街道办事处。